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基本上市文件第一增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擔保人以及本文件所述標準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合稱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發行人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一併閱讀該等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本文件應連同基本上市文件一併閱讀。

本公司（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為了取得本公司不時將發行之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刊發本第一增編。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的產品，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需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有意購買人因此在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仔細研究基本上市文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本公司清盤，各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以至與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倘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即表示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結構性產品亦無權向以下人士索償：(a)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b)相關信託的信託人或經理；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保薦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倘本公司無力清償債務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本公司的擔保人無力清償債務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或本公司的擔保人根據聯邦存款保險法或根據Dodd Frank法案第二編項下的有序清盤授權進行解決程序，則閣下可能無法取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發行人及擔保人為一間全球性大型財務機構的一部分，於任何時間均有眾多已發行財務產品及合約。在購買結構性產品時，閣下將倚賴發行人及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

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結構性產品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而擔保將與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基本上市文件、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任何增編以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結構性產品可能受法律限制。閣下應了解並遵守該等限制。請參閱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結構性產品並無獲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的批准或不獲批准，而證交會或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亦無對本文件的準確性或適當性表示通過。作出任何與上述相反的聲明均屬刑事罪行。結構性產品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而結構性產品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則）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

第一增編之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第一增編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第一增編載有(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發行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擔保人的表格8-K的當期報告摘錄。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讀本第一增編、基本上市文件、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有關閣下考慮投資之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以了解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基本上市文件、本第一增編、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以上各份文件的英文本)及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的文件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swarrants.com.hk>)瀏覽。

Copies of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is first addendum,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together with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each of these documents) and the consent letters from our auditor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s://www.gswarrants.com.hk/>.

本公司並不給予閣下投資意見；閣下須於閱讀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及(倘必要)尋求專業意見後，自行決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否滿足閣下之投資需要。

目錄

頁次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發行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1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擔保人的表格8-K的當期報告摘錄	31
補充一般資料	33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發行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以下頁數所載的資料為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發行人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副本可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查閱。

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基本上市文件(「**二零二四年基本上市文件**」)內所載有關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四年基本上市文件的增編內所載有關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編製的核數師報告。

* 於本第一增編第2至30頁轉載的發行人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所指的頁數，乃指發行人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本的頁數。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
全面收益報表	4
資產負債表	5
權益變動報表	6
現金流量報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4至27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報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董事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項進行溝通。

[已簽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證券買賣收入／(虧損)	5	–	–
服務費收入	5	360	3,584
其他收入	5	191	172
收益總額及其他收入		551	3,756
經營開支	6	(393)	(3,437)
經營盈利		158	319
利息開支	7	(58)	(84)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0	235
所得稅開支	8	–	(11)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0	224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9	4,109	5,875
衍生金融工具	10	799	10,524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賬款	13	–	148
應收當期所得稅		11	47
資產總額		4,919	16,594
負債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	799	10,524
其他應付賬款	11	46	49
應付短期貸款	13	90	2,137
負債總額		935	12,710
權益			
股本	12	1,000	1,000
保留盈利		2,984	2,884
權益總額		3,984	3,8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19	16,594
代表董事會批准			

[已簽署]
董事

[已簽署]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	2,884	3,88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00	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2,984</u>	<u>3,984</u>
	股本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0	2,660	3,66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24	2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2,884</u>	<u>3,884</u>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0	235
以下各項的調整：			
利息收入		(194)	(165)
利息開支		58	84
匯兌虧損／(收益)		2	(12)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盈利		(34)	14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賬款		148	1,494
其他應付賬款		(3)	(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11	1,632
已收取的利息		194	165
已收／(已付)所得稅		36	(1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41	1,787
融資活動			
償還應付短期貸款淨額		(2,016)	(1,402)
融資活動的已付利息		(89)	(8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105)	(1,482)
現金(減少)／增加		(1,764)	305
年初的現金		5,875	5,559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2)	11
年末的現金	9	4,109	5,875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GSHHK」)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的發行。

支柱二示範規則的全球實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新的全球最低稅率框架(「支柱二」)的示範規則，世界各國政府已制定或正在制定立法，採用部分或全部示範規則。該等規則從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高盛集團」)，對各附屬公司的影響將取決於該附屬公司司法權區內制定的立法。在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就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公佈立法草案。收入納入規則及當地最低補足稅倘獲批准，將從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正評估此項立法的全面影響。

經合組織發佈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機制(「國別報告安全港」)，若符合標準，則補足稅將被視為零。安全港適用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就二零二四年而言，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符合安全港標準，因此本公司並無補足責任，原因為本公司符合資格並擬應用國別報告安全港。根據本公司目前對該等規則的理解，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盈利的地域組合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預計不會面臨支柱二補足稅的重大潛在風險敞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摘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其他規定或許可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載於附註3。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摘要(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變動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本闡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視乎於報告期末是否有 權將負債清償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而定。分類不受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後的預期或事項影響。

上文載列的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未有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公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並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的強制性準則，且並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提前採用。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2.2 貨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以美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的匯兌盈虧，以及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於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2.3 收益確認

來自金融工具的證券買賣收入包括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以及重新計量倉盤至公允價值產生的盈利及虧損淨額。

來自聯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按應計基準在收入中確認，並在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入賬。

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準備後)。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摘要(續)

2.4 稅項

期內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惟涉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布或大致上實施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時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金額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遞延所得稅採用截至結算日已頒布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有可能取得應課稅金額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抵銷權利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2.5 現金

現金指銀行通知存款。

2.6 金融工具

(a) 確認及終止確認

本公司的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及終止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的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當收取某項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本公司轉讓金融資產及a)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b)概無轉讓或保留其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以及本公司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本公司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僅於其失效時(即合同規定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終止)，本公司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摘要(續)

2.6 金融工具(續)

(b)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

本公司按本公司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以下類別，及如有需要，會對個別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後續分析。

業務模式反映本公司管理特定資產類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則本公司會後續評估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亦考慮現金流量是否為基本貸款安排。倘合約條款引發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敞口或波動，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在上述評估中，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的金融資產將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i)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擁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及並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限內(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當中計及金融資產的所有合約條款，惟不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方法涵蓋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及積分，而該等費用及積分屬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

(ii)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iii)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述了自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因信貸質素變動而引致減值之「三階段」模式。該方法的重點概述如下：

第一階段於初始確認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以及因持續監控信貸風險而保持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此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引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於信貸風險形成後已顯著增加，但尚未視為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此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摘要 (續)

2.6 金融工具 (續)

(b)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 (續)

(iii)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續)

第三階段於出現違約或定義為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此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根據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本公司對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對各金融工具相關階段的釐定視乎「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的界定及「信貸減值」(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的界定。

預期信貸虧損透過預測每項個別風險敞口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而釐定。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將該等三個函數相乘然後折現至報告日期。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原有實際利率。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及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均涉及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部已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變數以納入所使用的前瞻性資料中。

(c) 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

(i)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ii)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該等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所有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d) 釐定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賣出資產應可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

「首日損益」是用於描述初始交易價格與由內部模型計算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的術語。首日損益在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數成為可觀察時，或透過參考類似報價產品，以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時(以較早期間為準)，撥入全面收益報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摘要(續)

2.6 金融工具(續)

(d) 釐定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包括在交易所買賣及在場外交易(「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有活躍買賣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按其市場報價進行估值。至於不活躍買賣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則採用校準至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市場結算水平的模式進行估值。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證據估值,包括向模型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水平價格透明度之替代定價來源進行估值。報價的性質(即參考價或可成交價)及近期市場活動與替代價格來源提供的價格的關係均考慮在內。

採用模型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特定估值模型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而定。本公司一般以類似模型為同類型工具進行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項輸入資料,如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孳息曲線、折現率、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率、虧損嚴重程度及該等輸入資料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通市場買賣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模型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這是由於模型的輸出資料可根據市場結算水平進行校準。

在本公司無法以市場交易核證模型估值的情況下,不同的估值模型或會產生差別巨大的公允價值估計。

(e)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予以執行。

2.7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賬款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如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賬款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如屬較長期間))收回,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摘要(續)

2.8 短期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短期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如短期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如屬較長期間))到期，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對本公司產生財務影響並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作出的預期。

本公司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而言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3.1 衍生工具與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公司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4. 財務風險管理

日常業務活動會令本公司面對市場、信貸及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載列如下)均按照已設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管理。

高盛集團在整個集團範圍內以貫徹的方式監控市場、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因此，作為該全球集團的一份子，本公司須遵循全球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尋求透過一套風險及控制框架監控及控制其風險敞口，該框架涵蓋多項獨立但相輔相成的系統和機制，包括財務、信貸、營運、合規、法律呈報系統、內部控制、管理審核流程及其他機制。此外，亦設有多個全球、地區及實體層面的委員會，負責監管風險敞口以及整體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風險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由本公司收益產生單位的高級人員及獨立於收益產生單位的部門高級職員組成。除該等委員會外，收益產生單位、衝突調解部、監控部、工程部、企業財務部及若干其他企業職能(統稱為第一道防線)負責其風險產生活動，以及設計和執行控制措施以降低有關風險。風險及合規職能被視為第二道防線，對第一道防線所承擔的風險進行獨立評估、監督和挑戰。內部審計被視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獨立評估及驗證主要控制措施的效力。三道防線結構促進對第一道風險承擔者的問責，為第二道防線的有效挑戰提供框架，並賦予第三道防線獨立審查的權力。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況變化導致對本公司盈利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採用多項風險計量指標(各指標於下文相關章節內概述)，以監控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以下類別：

- 股價風險：因個別股票、一籃子股票及股票指數的價格變動及波動而導致的風險敞口；
- 利率風險：因孳息曲線的水平、坡度及曲率、利率波幅、提前償還速度及信貸息差變動而導致的風險敞口；及
- 貨幣匯率風險：因貨幣匯率現價、遠期價格及波幅變動而導致的風險敞口。

市場風險部為高盛集團第二道防線的組成部分，向高盛集團風險總監匯報，主要負責透過對高盛集團各項全球業務進行獨立的全公司監察及挑戰來評估、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

由於本公司與其聯屬公司在每次發行證券時均按已發行證券之相若條款及條件訂立場外交易期權，故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可有效對沖。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股價風險敞口。

本公司的主要貨幣風險敞口來自港元。本公司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貨幣風險很低。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貨幣匯率風險敞口。

本公司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應付短期貸款相關。按照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若市場利率變動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將導致年度利息收入淨額變動2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9,000美元)。

4.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違約或信貸質素變差而導致的潛在損失。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來自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部為高盛集團第二道防線的組成部分，向高盛集團風險總監匯報，並主要負責透過對高盛集團全球業務進行獨立的全公司監察及挑戰來評估、監控及管理信貸風險。本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框架與高盛集團框架一致並為其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信貸風險(續)

有關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監督是否遵守已設定的信貸風險額度，以及匯報本公司信貸風險敞口及信貸集中度；
- 評估對手方不履行其付款責任的可能性；
- 計量本公司由於對手方違約造成的當前及潛在信貸風險敞口及損失；
- 運用信貸風險緩解工具，包括抵押品及對沖；及
- 透過積極行動及重組有關申索，盡可能收回款項。

作為風險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信貸風險部進行信貸分析，包括就對手方履行其財務義務的能力及意願的初次及持續評估。對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流程的核心是每年進行一次對手方信貸評估，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而認為有必要時進行更頻繁的評估。信貸風險部通過考慮信貸評估的結果及關於對手方行業的性質及前景以及經濟環境的假設釐定對手方的內部信貸評級。具有特定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人員會檢查及批准信貸審查以及內部信貸評級。

全球信貸風險管理系統可以找出個別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敞口，以及對手方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計信貸風險。該等系統亦可按產品、內部信貸評級、行業、國家及地區為管理層提供關於總信貸風險的綜合性資訊。

信貸集中風險指因同一對手方或同一組關連對手方因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所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敞口，而導致財務損失增加的風險。本公司的主要信貸風險敞口來自一間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一間位於英國的聯屬公司的風險敞口為80萬美元(二零二三年：1,070萬美元)。

(a) 風險計量指標與額度

本公司基於對手方一旦未能付款帶來的潛在損失計量信貸風險(利用當前和潛在風險敞口計算)。對於衍生工具，當前風險敞口為計入適用的淨額結算與抵押品安排後，對手方當前欠負本公司的金額，而潛在風險敞口指本公司在指定信心水平範圍內根據市場波動對交易期限內可能出現的未來風險敞口的估計。潛在風險敞口亦計及淨額結算與抵押品安排。

信貸額度在各個層級中使用，以管理本公司信貸風險敞口的大小及性質。行業及國家的額度乃基於風險偏好而定，旨在對信貸風險集中度進行定期監察、審查、上報及管理。

信貸風險部負責監控該等風險額度，並及時識別和向高級管理層及／或適當的風險委員會呈報超額情況。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信貸風險(續)

(b) 信貸風險敞口

現金。現金指計息存款。本公司為尋求減低信貸虧損風險而將其絕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按對手方總額的基準以公允價值入賬，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法定權利可進行抵銷且打算以淨額結算。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採用上述風險程序、措施及額度進行風險管理。

其他信貸風險敞口。本公司承擔來自一間高信貸評級的聯屬公司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由於該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一般信貸風險甚低。

(c) 按類別列示的信貸風險敞口

(i) 需要計量減值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的減值模型乃依據相關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的變動並包括三個階段。有關本公司減值方法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附註2.6(b)(iii)。

下表披露財務報表中記錄需要計量減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	4,109	5,875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賬款	—	148
	<u>4,109</u>	<u>6,023</u>

下表載列對需要計量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敞口進行分析，並按等同信貸評級(內部釐定的等同公眾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分類。下文所列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亦代表了本公司就該等資產須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二零二四年 第一階段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第一階段 千美元
等同信貸評級		
A	4,109	6,023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信貸風險(續)

(c) 按類別列示的信貸風險敞口(續)

(ii) 不需要計量減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披露記錄在財務報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其為不考慮獲得抵押品的價值或其他任何信貸加強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799	10,524

下表呈列按等同信貸評級(內部釐定的等同公眾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分類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等同信貸評級		
A	799	10,5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一旦發生公司特定的、更廣泛的行業或市場流動資金壓力事件時，本公司無法自行籌集資金或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的風險。因此，本公司遵從高盛集團的一套完善及保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高盛集團的首要宗旨是有能力自行籌集資金，以及讓有關的核心業務即使在不利環境下，仍能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及帶來收益。

企業財務部負責流動資金，包括開發及執行高盛集團的流動資金及集資策略。

流動資金風險部為高盛集團第二道防線的組成部分，向高盛集團風險總監匯報，主要負責透過對高盛集團各項全球業務進行獨立的全公司監察及挑戰來評估、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部亦負責建立壓力測試及限額框架。本公司用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框架與高盛集團的框架一致，並且為該框架的一部分。

高盛集團根據三大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i)以環球核心流動資產(「GCLA」)的形式持有充足盈餘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受壓期間的流出額；(ii)維持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及(iii)維持可行的緊急融資方案。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環球核心流動資產。高盛集團的GCLA能在受壓環境下，應付大量潛在現金流出及抵押品需要而維持的流動資金。

資產負債管理。高盛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即使在融資市場持續處於壓力狀態時仍有充足的融資款額。高盛集團針對不同市場、產品及對手方管理其融資的到期日及多樣性，並致力維持年期合適的多樣化融資組合，並考慮資產的特徵及流動資金狀況。

緊急融資方案。高盛集團維持緊急融資方案，為在遇有流動資金危機情況，或市場出現壓力期間的分析和應對提供框架。高盛集團的緊急融資方案列明潛在風險因素、按持續基準審核的關鍵報告和參數，藉以協助評估流動資金危機及／或市場混亂的嚴重性，並進行管理。緊急融資方案亦描述在評估顯示高盛集團已經進入流動資金危機(包括預先為高盛集團估計可能需要的現金、抵押品，以及使用次級別來源的流動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的情況下，高盛集團可能須作出的應對。應對具體風險的緩解措施及行動亦已向相關執行負責人描述及指派。

下表根據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詳列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應計利息)，衍生工具或本公司有責任於債務到期前償還的情況除外。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呈列及於「少於三個月」類別中按持作買賣披露。本公司認為，這樣能更準確地反映來自衍生工具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與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一致。

	少於三個月 千美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99	—	799
其他應付賬款	—	46	46
應付短期貸款	90	—	90
	<u>889</u>	<u>46</u>	<u>935</u>
二零二三年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524	—	10,524
其他應付賬款	4	45	49
應付短期貸款	2,137	—	2,137
	<u>12,665</u>	<u>45</u>	<u>12,710</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該等可予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

	風險 敞口總額 千美元	淨額結算 安排 千美元	淨額 千美元
<u>二零二四年</u>			
現金	4,109	–	4,109
衍生金融工具	13,396	(12,597)	799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賬款	–	–	–
	<u>17,505</u>	<u>(12,597)</u>	<u>4,908</u>
<u>二零二三年</u>			
現金	5,875	–	5,875
衍生金融工具	284,691	(274,167)	10,524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賬款	148	–	148
	<u>290,714</u>	<u>(274,167)</u>	<u>16,547</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及該等可予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負債：

	風險 敞口總額 千美元	淨額結算 安排 千美元	淨額 千美元
<u>二零二四年</u>			
衍生金融工具	13,396	(12,597)	799
其他應付賬款	46	–	46
應付短期貸款	90	–	90
	<u>13,532</u>	<u>(12,597)</u>	<u>935</u>
<u>二零二三年</u>			
衍生金融工具	284,691	(274,167)	10,524
其他應付賬款	49	–	49
應付短期貸款	2,137	–	2,137
	<u>286,877</u>	<u>(274,167)</u>	<u>12,710</u>

就上述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與對手方之間的各項協議均允許在雙方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

4.5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顯示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按估值法進行的分析。公允價值層級架構界定如下：

第一級別 輸入資料為計量日期在本公司可接觸之活躍市場中就相同、不受限制資產或負債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別 估值方法的輸入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一項或以上估值方法的輸入資料乃屬重大及不可觀察的。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包括：

二零二四年

第二級別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79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99

二零二三年

第二級別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0,52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524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別。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別。由於上市認股權證及與一間聯屬公司訂立的場外交易期權並非在有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的活躍市場中買賣，故此按第二級別工具估值。

本公司第二級別金融工具使用多項衍生工具定價模型(如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相關性模型及結合期權定價法的模型，如Monte Carlo模擬運算)進行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種不同的輸入數據，如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孳息曲線、折現率(包括在信貸支持協議中列明就抵押衍生工具的已收取或提供的抵押品之利率所推算的折現率)、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比率、損失嚴重比率及該等輸入資料的相互關係。第二級別衍生工具的估值重大輸入資料可透過市場交易、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有合理價格透明度的替代定價來源進行驗證。對報價(如參考價或實盤)的性質以及最近市場活動與替代價格來源提供的價格的關係，均會作出考慮。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其合理公允價值的約數。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6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總額。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毋須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可向股東支付股息、返還資本或要求額外資本出資以調整資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收益			
證券買賣(虧損)／收入			
—來自非關連方		(3,676)	21,715
—來自一間聯屬公司	13	3,676	(21,715)
服務費收入	13	360	3,584
		<u>360</u>	<u>3,58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4	165
貨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	7
		<u>191</u>	<u>172</u>
總額		<u><u>551</u></u>	<u><u>3,756</u></u>

附註：

證券買賣(虧損)／收入包括買賣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場外合約以及重新計量倉盤至公允價值而產生的虧損及盈利淨額。由於本公司與一間聯屬公司在每次發行證券時均以該發行證券之相若條款及條件訂立場外交易期權，因此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可被有效對沖。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紀、結算和交易費用	28	275
認股權證上市費用	311	2,981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6	125
核數師薪酬	47	45
其他開支	1	11
	<u>393</u>	<u>3,437</u>

7. 利息開支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源自：			
—應付短期貸款	13	<u>58</u>	<u>84</u>
		<u>58</u>	<u>84</u>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作出撥備。

在全面收益報表計入的稅項金額為本期所得稅。

本公司按除所得稅前盈利計算的稅項，與按適用於在香港所產生盈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項金額有差別，原因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u>100</u>	<u>235</u>
按香港稅率16.50%計算的稅項	17	39
毋須課稅的收入	(31)	(2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u>	<u>(1)</u>
所得稅開支	<u>—</u>	<u>11</u>

本公司就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的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並無就可結轉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約9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無）。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期。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9. 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銀行現金	<u>4,109</u>	<u>5,875</u>

10.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名義金額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u>二零二四年</u>				
期權合約	13	173,369	799	–
上市認股權證		<u>173,369</u>	<u>–</u>	<u>799</u>
		<u>346,738</u>	<u>799</u>	<u>799</u>
<u>二零二三年</u>				
期權合約	13	5,182,177	10,524	–
上市認股權證		<u>5,182,177</u>	<u>–</u>	<u>10,524</u>
		<u>10,364,354</u>	<u>10,524</u>	<u>10,524</u>

該等工具的名義金額顯示於年結日的未結算交易量，但並不代表風險的數額。

11.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應付一間聯屬公司賬款	13	–	3
應計費用		<u>46</u>	<u>46</u>
		<u>46</u>	<u>49</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u>	<u>1,000</u>

13.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13.1 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證券買賣收入／(虧損) ——一間聯屬公司	(a)	3,676	(21,715)
服務費收入 ——一間聯屬公司	(b)	360	3,584
利息開支 ——一間聯屬公司	(c)	58	84

13.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與一間聯屬公司的衍生工具資產	(d)	799	10,524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賬款	(e)	—	148
其他應付賬款 ——一間聯屬公司	(f)	—	3
應付短期貸款 ——一間聯屬公司	(g)	90	2,137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3.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誠如附註5所披露，來自一間聯屬公司的證券買賣收入／(虧損)指與一間聯屬公司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產生的證券買賣活動中的收入／(虧損)有關。
- (b) 來自向一間聯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指本公司向一間聯屬公司就證券發行提供支援服務而獲得的收入。
- (c) 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來自應付一間聯屬公司的貸款(見下文(g))。
- (d) 衍生工具資產來自本公司與一間聯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並按公平基準進行。
- (e)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賬款主要包括應收服務費。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f)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一間聯屬公司賬款。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g) 應付短期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還款，並按美國聯邦儲備局聯邦基金利率的可變息差率計息。
- (h) 本公司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i) 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並無就其擔任主要管理人員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14. 財務報表審批

此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審批。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擔保人的表格8-K 的當期報告摘錄

以下頁數所載的資料為擔保人於證交會存檔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表格8-K的當期報告摘錄。表格8-K當期報告完整版本可於證交會網站<https://www.sec.gov/ix?doc=/Archives/edgar/data/0000886982/000119312525036755/d847633d8k.htm>查閱。

項目5.02 董事或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離任；董事之選舉；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安排。

(d)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註冊人）委任KC McClure為註冊人董事會的獨立成員。McClure女士亦獲委任為註冊人的審核、企業管治及提名以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此外，主席兼營運總監John Waldron獲委任為註冊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Waldron先生並非獨立人士，且將不會在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服務。Waldron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此董事會職務而獲得任何額外報酬。

有關該董事委任的註冊人新聞稿副本載於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99.1。附件99.1不應被視為就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8條作出的「存案」，或以其他方式受該條下的責任所限制，且不應被視為以提述方式納入註冊人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或交易法而進行的任何存案。

補充一般資料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第15A.13(3)條所指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本公司及擔保人概不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規管。擔保人為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銀行控股公司，而其眾多附屬公司受全球各地的多家監管機構規管，其中包括在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顧問附屬公司，以及就若干期貨相關活動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管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擔保人獲得什麼信貸評級？

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於緊接本第一增編日期前一日）獲標普環球評級公司(S&P Global Ratings) 評為BBB+級（穩定評級展望），並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為A2級（穩定評級展望）。閣下可瀏覽www.goldmansachs.com/investor-relations/creditor-information/index.html以獲取有關擔保人信貸評級的資料。信貸評級機構一般會向所作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訴訟

除於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有關擔保人的資料」一節及本第一增編披露者外，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發行人及擔保人最近期各自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報告的期間結束以來，概無可能對發行人及擔保人履行其各自有關結構性產品擔保的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及本第一增編披露者外，盡本公司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及擔保人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擔保人，而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有關發行人的核數師的資料

截至本文件日期，發行人的核數師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於本文件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及／或於上市文件內引述其名稱。核數師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發行人的核數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參與各方

發行人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擔保人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流通量提供者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法律顧問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發行人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擔保人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30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